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11653632026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上海探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二路 658 号

地址：宜山路 88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35

电话： 021-67722674

电话： 1388918991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沈振杰

联系人： 柴俊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					

1. 本项目合同总价 **991710 元** (大写: **玖拾玖万壹仟柒佰壹拾元整**)。上述合同总价款已经包括产品、包装、运输、搬运、装卸、安装、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及甲方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双方确认, 除上述合同总价款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及包装

1.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应满足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同时, 产品还应满足合同约定标准以及甲方采购产品的基本需要目的。
2. 产品包装: 乙方自负费用负责货物送至合同规定交货地点所需要包装, 并采取防漏、防潮、防震、防撞击、防锈、防腐蚀、防雨水、和防其它损害等必要的保护措施, 确保货物完好交付。

第三条 产品样品 (不需要)

1.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产品样品的, 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样品应经双方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后封存由甲方保管, 样品及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第四条 产品交付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 黄桥上农智谷中心
3. 甲方在收到全部产品后进行初步检查, 主要是对数量、外包装进行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交付数量不符、外包装破损、货物破损、外观有瑕疵等, 甲方

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 此检查仅为对货物的数量、外包装等进行检查，不对货物的质量做认定，也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甲方签收不表示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要求。
5.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适当运输方式，并负担相应运费及保险费用。货物交付甲方之前，货物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验收

1. 产品验收：（1）验收节点：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含操作手册等）；（2）验收标准：以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为依据，所购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调试运行稳定。
2. 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以甲方委托的具备法定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为准，如鉴定结果显示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所有鉴定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产品安装（需要）

1. 若需安装调试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货物均由乙方负责安装，安装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设备的安装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应在 20 日内完成安装。
2. 乙方应自备安装所需的设备、工具、耗材等材料，并为安装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产品受损、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上述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就甲方赔偿金额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产品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_】，自甲方签署《书面验收单》之日

起计。如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2. 质保期内，甲方采购物品非人为原因发生故障、破损等质量问题的，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免费更换或修复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的，不免除或降低乙方的质保责任，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依甲方通知提供各项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成本收取。

第八条 付款安排

1. 付款时间安排：
 - 1) 预付款：本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本合同总价【50】%；
 - 2) 到货款：本合同产品全部交付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
 - 3) 验收款：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XXX】

开户名：【XXX】

账号：【XXX】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的

如下送达地址：

- 1) 甲方

收件人姓名：

收件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号码：

- 2) 乙方

收件人姓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号码：

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请求：

- 1) 如果是传真、短信或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视为收到；

- 2) 如果是信函或特快专递，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挂号信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收到，两个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前的日期为准；

- 3)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4)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3. 收件人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持续有效和保持稳定。确需变更的，变更的一方应当及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仅限于采用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另一方发出，经另一方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

第十条 保密

1.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但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2. 本合同保密相关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且长期有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相关知识产权，因侵犯第三方的相关知识产权所引起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遭受此种不可抗力及影响的适当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三（3）个月以上时，任何与上述不可抗力有关的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作为有关一方解除本合同的后果，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部分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5%。
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交付合格的产品的，按照以下的约定承担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货（包括产品合格证、配件等）的，逾期在 15 日日以内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b）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2) 乙方交付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如甲方不需要未交部分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已经交付的合格货物的价款。如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足，如造成延期的，按照延期交付的约定承担责任。如乙方拒绝补足或者完成补足的期限超过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3)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由乙方重新交付合格货物的。如甲方要求重新交付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如造成延期交付的，按照延期交付的约定承担责任。如乙方拒绝更换、更换时间超过甲方规定期限或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
4. 在保修期内，乙方未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保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每次需向甲方支付与维修费等额的违约金。

5. 本合同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寻求法律救济所支出的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经过招投标确认事宜: **补充条款**

1:质保期自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收款人户名: 上海探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 31010200201000003776

收款开户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高行支行

3: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